

改革开放40年

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

■“改革开放40年·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”获奖征文选登(三)

筚路蓝缕，风雨兼程，勇创辉煌

——记改革开放40年来的监狱工作

□侯威卿（上海市周浦监狱科员）

2018年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的第40年，这40年见证了中国从贫穷到小康，从落后到先进，从闭塞到包容的发展历程。40年，可以让蹒跚学步的幼儿成长为国之栋梁；40年，可以使奔流的大河冲荡出广袤平原；40年，也可以让我们看到昔日沉寂的共和国重获荣光。

俗话说，无规矩不成方圆。今天中国正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，而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“四个全面”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结晶，是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蓝图，是治国理政思想一份庄严的政治承诺，是一份强烈的历史担当，为的是让全国各族人民过上幸福生活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监狱在我国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，担负着对罪犯教育改造的重任。然而监狱的叫法并非由来已久，而是改革开放之后才慢慢铺开来的。

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在建立之初，承担了对国民党战犯、反革命犯等人员的劳动改造任务。但随着时代的发展，社会的进步，刑法执行机关慢慢回归它本来的职责——教育和惩治触犯刑法之人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，为了使国家的监管改造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同国际接轨，按照国家司法部的统一要求，全国各地刑罚执行机关慢慢由劳改支队改称为监狱，完成了历史职责

的转变。

一个名字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特征。改革开放以后，所有这些名字的变化，体现了我们监狱事业的不断发展、进步，也体现了我们祖国经济的迅猛发展，现代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。

与此同时，长期以来，我国对罪犯实行的惩罚与改造主要是“阶级改造”，强调的是“以国家和政治为根本”，改造的性质是“社会主义改造”，“其目的是为了罪犯认罪服法、认清形势和政策、认清前途、摆脱剥削阶段思想，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，走社会主义道路，确立社会主义的道德和法制观念，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者”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取消，阶级改造逐渐淡出，而人性化、人道主义、人文精神、人格改造、以人为本等一系列以“人”为核心的概念在中国监狱工作中越来越占主导地位，越来越成为指导罪犯改造实践的基本理念。

自改革开放以后，全国各地监狱纷纷成立特殊学校，举办各类文化学习班和技术培训班，经考试考核，数以百万计的罪犯获得了各级文化毕业证书（结业）证和技术等级证书，许多罪犯在监狱这所特殊学校里变刑期为学期。

同时，随着《监狱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国家确立了“惩罚与改造相结合，以改造人为宗旨”的监狱工作方针，并着眼于罪犯刑满释放后能够顺利回归社会，使其成为具有健康人格和谋生技能的守法公民。

进入新世纪以来，司法部又提出了大

力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、科学化、社会化建设的新举措，在充分运用管理、教育和劳动改造三大传统手段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和开展了对罪犯的心理咨询、心理矫治、人文化管理、法律援助、劳动报酬、开放式监狱等措施，不断拓宽罪犯激励改造的新领域，进一步增强了对罪犯改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并提倡科学认知罪犯、系统矫治罪犯。

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时间内，我国的监狱一直按保密单位管理，监狱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对外通信，相当长时间一直使用邮政信箱的编号，监狱虽有正式的行政名称，但对外却一直挂着农场或者企业的牌子，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，人们充满了种种猜疑和遐想。

由于监狱的外在特征一直是封闭的，壁垒森严的，甚至是令人望而生畏的，因此，社会公众对监狱工作的情况知之甚少，缺乏了解和认识。改革开放以后，特别是《监狱法》颁布以来，监狱撕开了这层神秘的面纱，开始以社会公共机构的面目逐渐融入了社会。

人们注意到我国监狱自在形象与内在特点已经发生了变化，它变得开放、透明，且越来越社会化了。

近年来，监狱充分运动社会资源，积极建立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社会帮教体系，营造社会化的改造环境，努力促进罪犯改造力量、改造手段、改造内容和监狱后勤保障的社会化，初步实现了监狱与社会的良性互动，社会公众也积极参与对罪犯的

教育改造工作，一些包括由法律、教育、医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的社会志愿者队伍开始介入监狱工作，一些学校、企业、职业培训机构等主动融入监狱工作，为罪犯改造服务，监狱也组织部分服刑人员现身说法，一些监狱还积极探索开放式教育改造罪犯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开展了“恢复性司法”和社区矫正等工作，不仅加快了罪犯改造进程，也起到了警示社会、预防犯罪的作用。

近年来监狱普遍实行了狱务公开、监狱长接待日等制度，向罪犯及其家属、各级人大和政府、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公开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结果以及监督投诉方式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对监狱执法活动的监督。

40年沧桑巨变，40年风雨兼程。改革开放使祖国各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也带给了监狱大发展、大进步。监狱的种种变迁，都体现了我们监狱工作的发展、壮大、繁荣，体现了我国监狱事业的不断发展进步。

在新的历史时期，监狱工作依然面临着深化改革、不断创新、加快发展的历史重任。监狱狱政设施、监管安全措施、教育改造工作都会随着改革的步伐不断发展变化，而唯一不变的是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对党的监狱事业的无限忠诚，对监狱工作的无限热爱。他们依然保持着饱满的精神、昂扬的斗志，保持着艰苦奋斗、勇于奉献的优良作风，一如既往地用青春和热血默默地续写着昨日的辉煌！

但立直标，终无曲影

——致敬改革之路的“燃灯者”

□孙晓昱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）

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，全面深化改革已经逐步走向更深的阶段，回望过去，在2014年6月6日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，上海作为全国司法改革的领头羊，试点工作正式拉开帷幕。

在全国率先试点法官官员额制，在法官官员额制顺利推广的今天，殊不知上海法院作为改革的破冰船，在前路之迷茫、之艰辛中开辟一条新路要面临数不清的艰难险阻，有无数党员先锋在改革之路中发挥了领导大局的作用，是他们的责任与精神汇聚成司法改革的强大支持。

今天，我要介绍一位改革的领导先锋、为改革鞠躬尽瘁的好法官——邹碧华。

2014年12月10日，因为突发心脏病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同志经抢救无效，因公殉职。

然而，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，敢当司法改革“燃灯者”的法治信仰却鼓舞着法律人，他的精神与信念永不凋零。

作为上海法官的杰出代表，他既是上海法律人的骄傲，也是我们学习的楷模。

党的十九大献礼的影片《邹碧华》，又让更多的人更清晰更直观地了解到邹碧华同志的感人事迹，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批示学习、宣传、弘扬邹碧华精神的重要成

果。我们纪念与缅怀邹碧华同志，而更重要的是将邹碧华同志的敬业精神传承下去，为更艰难的司法改革注入源源不断的信念支撑。

作为司法改革之路的“燃灯者”，前路艰难而又义无反顾，靠着的就是勇于担当的精神。

司法改革不是简单的设计蓝图，而是改变现状去规划更完善的未来。而现状的改变又不得不涉及各种各样的利益冲突，不可否认现有的司法体制存在诸多错综复杂的利益格局，它们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改变的。去一步一步的改变它，靠的不仅仅是一个完美的规划蓝图，更是一种勇于担当不怕“背锅”的精神，有勇有谋才能担负起改革重任。

为了实现官员额制控制在33%的改革目标，邹碧华必须制定一个完美的方案，他说：“当然是避免搞一刀切，不能为了图省事、求便利，就欺负年轻法官，将助理审判员就地卧倒转为法官助理，一定要有一个科学的考核标准，让真正胜任审判工作的优秀法官进入人员额”。

在邹碧华的表述中，我们没有看到任何的偏袒与不公，他将法律人的公平精神注入自己的工作之中，我们看到了一个有信仰的法律人和一个敬业的法律人。

法学是日新月异的社会科学，法律人必须具有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。邹碧华是

一位学者型法官，他将法官处理案件的实践经验与法学理论知识融会贯通，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就是其代表作，以“固定权利请求——确定权利请求基础规范——确定抗辩权基础规范——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——诉讼主体的检索——争点整理——要件事实证明——事实认定——要件归入并作出裁判”这九步作为法官判案的思路，霍姆斯说：“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，而在于经验。”我不认同这个观点，逻辑是工具，经验是判断，更好地运用工具才能为判断提供更加清晰的思路，邹碧华的九步法，就是为法官提供更加清晰的思路，有了好的思路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。

除了编写审判书籍，邹碧华还积极学习各种知识，他的朋友何帆法官曾经说过，邹碧华除了学习法律知识，更是阅读大量书籍，《大数据时代》《定位》等信息化和管理化的书籍都是他推荐给何帆的。面对不断进步变化的时代，研究未来趋势，掌握发展动向，法律人要开拓眼界，因为法学解决的是社会矛盾，社会的变化与我们息息相关。

法律人不是冷冰冰的，法律人要有一颗同理心。“燃灯者”不仅点亮了改革之路，更是点亮了人心。邹碧华一改法官给人带来的疏离感，我浏览了许多邹碧华的相片，目光坚定的同时带着一丝柔和，我想他的身上带着某种人格魅力，“法安天

下，德润人心”，邹碧华将法治与德治的精神诠释得非常深刻。

在长宁法院，邹碧华为每个法官分隔出独立的办案空间，在立案大厅，他也为当事人提供了独立的隔间。相对隐私的空间，让人们感到尊重，虽然这仅仅是一件小事，但正是这样的同理心，才会让邹碧华赢得大家的尊重。

因此，在邹碧华22年的法律生涯中，无不体现这种同理心，在上海社保基金追回专项工作时，邹碧华指导相关法院公正高效地处理了近20起社保基金系列民事案件。在追索38亿元陷入僵局时，他提出先予执行的破解方案，为上海老百姓追回、保全了上百亿元。真正的法律人不仅仅要精通专业知识，在复杂的社会中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更是不易，邹碧华做到了，而让我们沉痛的是这样的好法官竟然离我们而去。

逝者已去，我们缅怀过去，又突然顿悟，在司法改革之路中其实还有无数的无名英雄。他们敬业又高尚，默默无闻，勤勤恳恳。当改革进入攻坚区、深水区，我们也需要这些为之付出的英雄，致敬英雄，树立信念，争当先锋，才是改革希望之所在。

引用《旧唐书》的“但立直标，终无曲影”。崇尚英雄才会诞生英雄，争做英雄才会英雄辈出。

三等奖获奖作品

遗失声明

叶秀才，身份证号：310228197504051015，遗失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3100000020202333584；声明作废。

陈光辉，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3100001090205006960，声明作废。

上海百丰物流有限公司，遗失陈新的法人章及财务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
黄俊，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，证号：3100000020207333834，声明作废。

上海市杨浦区殷行362街坊第四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遗失公章各壹枚；遗失业主委员会负责人朱惠芳、黄建华私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
华素平，身份证号：320621196309277363，车牌号：沪C568HT，遗失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单及批单，保单号：24010000109180032947，声明作废。

减资公告

上海亚纳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662416072C，经股东会决议，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0万元现减至2000万元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漾投资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5774415219，经股东会决议，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现减至200万元，特此公告。

注销公告

上海磊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：陈智文、陈进步、陈玉仁组成清算组长陈智文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殷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：王惠森、王璇、徐秀英组成清算组长王惠森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注销公告

上海振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盛信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佳岭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盾礼轩工艺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鑫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喜名悦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谦鱼文化传媒工作室(普通合伙)经合伙人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道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铭锦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火木计算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圆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上海维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易普集信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解散，并已完成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(简称甲)及上海青浦清城保洁有限公司(简称乙)双方的股东决定，甲拟吸收合并乙，合并完成后，尚继续存续乙将注销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凡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，凭有效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。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，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日一、夏惠峰
电话：021-59206081 59206082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105号207室

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上海青浦清城保洁有限公司

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
传媒 电话：21-59741361
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